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少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文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04,836,180.48	8,154,975,548.63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70,957,737.34	4,912,865,201.71		3.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8,228,480.44	22.25%	2,325,169,168.74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92,195.63	-6.39%	154,442,053.00	-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807,850.93	4.32%	152,877,313.77	-2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679,195.98	-35.12%	22,110,707.51	-7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20	-2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8.33%	0.20	-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22%	3.09%	-1.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3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1,61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80,776.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1,58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88.76	
合计	1,564,739.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2%	251,589,701	45,413,200	质押	237,454,800
柯少芳	境内自然人	5.18%	39,800,000	29,850,000	质押	13,250,000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4,550,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3,200,000		质押	8,700,0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1,762,05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星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8%	7,568,1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5%	5,756,6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时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5,307,5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4,100,09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3,839,17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6,176,501	人民币普通股	206,176,50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50,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62,056	人民币普通股	11,762,056
柯少芳	9,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5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星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68,102	人民币普通股	7,568,1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6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新时代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7,5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0,09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9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9,174	人民币普通股	3,839,1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柯少芳与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较2017年末减少49,650,734.69元,下降43.01%,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背书结算及部分提前贴现等所致。

(2)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较2017年末增加83,883,674.19元,增长38.90%,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预付设备款、采购药品、采购药材款等所致。

(3)开发支出本报告期末较2017年末增加9,816,050.58元,增长76.96%,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子公司广东康爱多自行开发的E+运营系统V1.0投入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本报告期末较2017年末减少4,950,988.42元,下降34.78%,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摊销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较2017年末减少18,039,921.79元,下降56.28%,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土地取得使用权证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6)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较2017年末增加65,000,000.00元,增长5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取得二年期银行借款所致。

(7)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末较2017年末增加3,650,482.63元,增长2097.60%,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8)销售费用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88,322,764.46元,增长4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康爱多销售推广投入加大所致。

(9)财务费用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27,846,578.84元,增长39.1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1,853,911.83元,增长168.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及账龄发生改变所致。

(11)投资收益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5,618.8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投资分红收益所致。

(12)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减少9,928,726.31元,下降1962.01%,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子公司抚松太安堂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13)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2,860,374.97元,增长1962.0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所致。

(14)少数股东损益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1,533,853.08元,增长30.72%,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境外子公司广东康爱多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15)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6,759,474.69元,增长221.1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16)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6,759,474.69元,增长221.1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17)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6,759,474.69元,增长221.1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1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6,759,474.69元,增长221.11%,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1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1,533,853.08元,增长30.72%,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境外子公司广东康爱多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2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减少7,415,817.68元,下降67.76%,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款及往来款较多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减少54,498,777.22元,下降71.1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税费,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2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5,618.80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投资分红收益所致。

(2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减少5,278.38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报废办公设备所致。

(2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减少1,630,679.00元,下降100.00%,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收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净现金流入、收回保证金所致。

(2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减少1,635,294.38元,下降99.66%,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收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净现金流入、收回保证金所致。

(2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减少542,260,980.80元,下降87.9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在建工程基本接近完工阶段所致。

(2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减少376,800,000.00元,下降99.2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减少等所致。

(28)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减少919,060,980.80元,下降92.2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减少等所致。

(2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917,430,642.22元,增长92.20%,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在建工程基本接近完工阶段,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3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385,000,000.00元,增长32.45%,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3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减少7,826,197.88元,下降48.4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承兑保证金较少所致。

(3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376,604,542.05元,增长31.2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1,130,000,000.00元,增长342.42%,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3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1,158,143,900.86元,增长263.74%,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3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减少781,539,358.81元,下降101.8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上期归还银行借款较少所致。

(3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报告期较2017年同期增加81,392,506.19元,增长53.97%,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和自建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
	柯树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
	柯少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
	柯少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和消除同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03月01日	9999-12-31	正在履行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4,541.32万股)从上市首日(2015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5年12月28日	2018-12-28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现金分红承诺:未来至2019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	2016年06月03日	2019-12-31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039.86	至	31,943.85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39.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4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 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 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和完善现有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除追溯调整的影响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现有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树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现有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3801　公司简称:志邦家居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志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珍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臧晶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52,672,781.09	2,620,329,242.20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7,976,702.23	1,699,511,406.72	6.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4,757.96	151,708,211.26	22.1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34,020,644.35	1,484,788,676.25	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471,017.20	154,722,765.21	3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503,842.52	154,356,585.20	1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5.58%	减少3.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17	1.1604	9.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17	1.1604	9.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4,921.89	-320,167.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940.59	2,840,37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81,668.60	21,566,494.0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83.31	-972,00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547,485.42	-4,147,523.66	
合计	7,926,018.57	18,967,174.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7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志勇	33,186,315	20.74	33,186,315	质押	1,595,000	境内自然人
许帮顺	32,220,000	20.14	32,220,000	质押	4,966,000	境内自然人
尚誌有限公司	11,636,399	7.27	0	无	0	境外法人
蒯正东	5,797,895	3.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共邦投资有限公司	5,684,211	3.55	5,684,211	质押	2,385,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元邦投资有限公司	5,684,211	3.55	5,684,21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896,261	2.44	0	无	0	其他
孙家兵	3,865,263	2.42	0	质押	2,144,910	境内自然人
徐进中	3,865,263	2.42	0	质押	3,023,620	境内自然人
程云	2,900,000	1.81	0	质押	1,25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尚誌有限公司	11,636,399	人民币普通股	11,636,399
蒯正东	5,797,895	人民币普通股	5,797,89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896,261	人民币普通股	3,896,261
孙家兵	3,865,263	人民币普通股	3,865,263
徐进中	3,865,263	人民币普通股	3,865,263
程云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蔡成武	2,898,947	人民币普通股	2,898,947
刘国宏	2,898,947	人民币普通股	2,898,9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2,077	人民币普通股	2,362,077
王平	1,932,832	人民币普通股	1,932,8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前述股东中,孙志勇、许帮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元邦投资为孙志勇控制的公司,共邦投资为许帮顺控制的公司。孙家兵为孙志勇之兄; 2、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15,140,994.94	712,982,632.98	-41.77%	主要系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影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733,144.71	317,487,766.26	-46.85%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大宗客户的票据减少以及前期票据到期增加影响。
预付款项	69,000,029.92	33,983,882.71	103.04%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142,848.13	8,014,900.23	201.22%	主要受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以及借给IJF Australia Pty Ltd运营支持资金290万澳元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70,388,296.21	10,240,625.97	587.34%	主要系募投项目持续投入以及木门产业园项目在建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351,414.70	13,035,165.00	48.46%	主要系增加装修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1,847.59	7,766,767.28	32.25%	主要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以及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40,395.44	35,337,874.27	127.92%	主要系预付生产设备及软件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91,104,823.74	473,919,472.84	-38.58%	主要系行业季节特性原因,年初经销商春节前下单备货较多,年后陆续发货后导致预收款相应下降。
应交税费	38,929,450.41	57,483,625.00	-32.28%	主要系缴纳2017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递延收益	17,935,927.24	12,051,249.01	48.83%	系本期收到2017年合肥市"数字化车间"补助款751.86万所致。

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去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17,179,981.34	13,099,581.97	31.1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相应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02,222,896.18	74,854,328.99	36.56%	公司规模不断增大,加大信息化项目投入所致。
研发费用	68,768,057.80	49,955,535.05	37.66%	主要系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3,990,160.29	-1,142,263.34	249.32%	主要系本期收到利息增加及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43,481.28	1,944,987.85	169.59%	主要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566,494.09	264,430.55	8055.83%	主要系增加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10,536.54	4,246,929.22	-52.66%	主要系上年同期装修改造资产处置损失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4,757.96	151,708,211.26	22.15%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28,306.18	-919,651,450.36	58.69%	主要系本报告期继续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及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42,851.98	798,772,668.05	-112.01%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本年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志勇
日期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下午2: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行政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志邦木业资产结构,拓展业务能力,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志邦木业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1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标准柜制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整体家居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需求的需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新建标准柜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67,910.58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耀远路与天河路西南角,项目新增用地约109.09亩,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厂区建筑面积105819㎡,厂房建筑面积95811㎡,新增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形成年产家居4万套、卫浴柜4万套和整体衣帽间6.5万套的生产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标准柜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9:0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行政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正东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志邦木业资产结构,拓展业务能力,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志邦木业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1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标准柜制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整体家居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需求的需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新建标准柜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67,910.58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耀远路与天河路西南角,项目新增用地约109.09亩,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厂区建筑面积105819㎡,厂房建筑面积95811㎡,新增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形成年产家居4万套、卫浴柜4万套和整体衣帽间6.5万套的生产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标准柜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增资基本情况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木业")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优化志邦木业资产结构,拓展业务能力,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志邦木业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5,000万元人民币,1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许帮顺

5、经营范围:门、窗、墙板、地板等木质家具制造、销售及安装;竹、藤家具制造、销售及安装;其他家具制造、销售及安装;锯材、木片、单板、其他木材加工及销售;家具五金销售;家具及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家具材料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

8、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64,402,298.17
净资产	1,052,301.29
营业收入	7,312,781.89
净利润	-8,854,199.06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志邦木业的增资,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志邦木业资产结构,拓展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志邦木业公司的股权比例,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5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标准柜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标准柜制造项目

●投资金额:67,910.58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项目须以获得土地使用权为实施前提,在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等前置手续,因相关手续须经有权部门审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环境变化风险:本项目对于建设期、运营期及产能利用率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审议方面: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为满足整体家居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消费者一站式采购需求的需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新建标准柜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67,910.58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标准柜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约67,910.58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标准柜制造项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通过出让方式获取位于"庐阳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的前提上,实施年产家居4万套、卫浴柜4万套和整体衣帽间6.5万套定制家居建设项目,以满足志邦家居的扩充产能及消费者的市场需求。

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参与项目的土地摘牌与投资建设。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庐阳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项目计划总投资67,910.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6,734.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76.51万元),建设年产家居4万套、卫浴柜4万套和整体衣帽间6.5万套定制家居产品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09.09亩,拟新建志邦生产车间、购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

(二)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耀远路与天河路西南角,项目新增用地约109.09亩,新建厂房及配套工程,厂区建筑面积105819㎡,厂房建筑面积95811㎡,新增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形成年产家居4万套、卫浴柜4万套和整体衣帽间6.5万套的生产能力。

生产线将新增先进、高效的连线封边机、钻孔系列设备、电子锯、加工中心、中央吸尘等生产加工及公用辅助设备。项目建设中将采用国内成熟、先进、可靠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通过本项目建设使企业制造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的实施,用于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加强公司产品的辐射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公司在整体家居市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加快实现"大家居"的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本项目须以获得土地使用权为实施前提,在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相关资质许可等前置手续,因相关手续须经有权部门审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环境变化风险:本项目对于建设期、运营期及产能利用率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尚存在不确定性。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18-06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的具体内容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删除,余额在"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删除,余额"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6、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删除,余额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根据"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发费用"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个明细项目,"利息费用"反映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利息收入"反映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该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此外还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